**关于《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**

　　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》精神，加快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治建设，把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以法律法规形式固定下来，着力提高管理的法治化水平，财政部起草了《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公众可在2020年6月9日前，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：

　　1.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（网址：http://www.mof.gov.cn）“财政法规意见征集信息管理系统”（网址：http://lisms.mof.gov.cn/lisms）提出意见。

　　2.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财政部金融司或条法司（邮政编码100820），并在信封上注明“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　　财政部

　　2020年5月9日

　　附件1：[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00515004_01.docx)

　　附件2：[关于《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00515004_02.docx)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tfs.mof.gov.cn/zhengcefabu/202005/t20200509_3510821.htm>